

二四 答書

某某先生賜鑑：逕復者，頃奉瑤章，一是領悉。足下熱心戚誼，爲令表兄撫孤主計，歷久不渝。此志此心，真堪令人景仰！鄙人與令表兄亦有多年相知之雅，乃竟不能如足下之所爲，是真不免自愧矣！足下迭次來信，均係詢及令表兄之款事，鄙人適值他出，致未捉筆奉答。有勞盼望，甚以爲歉！關於足下所云令表兄死後撫恤年金問題，鄙人與令表兄原屬至交，何敢以撫恤二字相輕薄？惟當時允每歲贈款於其女，則屬確有其情。而款額規定年二百金，時期擬以令表兄之愛女成人爲度，此皆確有其事者。至鄙人本歲應付之款，何以不寄奉足下，而必令足下屢次函索者？則鄙人亦自有其理由，不能不爲足下告也。鄙人昔日贈款一舉，原係贈令表兄之愛女，而非另贈他人。惟以其女當時年齡尙幼，一切需人，故寄養於足下家中，而鄙人贈彼之款，爲事實上之便利，遂亦寄交足下，轉代儲藏。本年春間，鄙人忽接該女親筆來信，謂彼於本年二月，已由足下主持，將其遣嫁於某姓。此事足下雖未函告鄙人，然鄙人既聞此言，則對贈送該女之款，究交何處一問題，殊不能不加斟酌。經過一番思慮，最後，乃決定將年贈之二百金，匯交其夫某君——亦卽亡友之壻，轉交該女。蓋以親疎言，彼爲夫妻關係，自較足下爲

密切，自應改交彼轉也。此事本應奉告足下，偶復忘却至今，重勞懸念，心甚歉焉！此答，敬祝財祺！

弟某某頓首 某月某日



